

株洲市教育技术装备所 2024 年部门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一、部门职能职责

二、机构设置
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

（二）支出预算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（一）基本支出

（二）项目支出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（一）单位运行经费

（二）政府采购预算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
（四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
（五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（六）一般性支出情况

八、名词解释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

（一）部门收支总表

（二）部门收入总表

- (三) 部门支出总表
- (四) 支出分类(政府预算)
- (五) 支出分类(部门预算)
- (六)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(七) 一般预算支出表
- (八) 工资福利（政府预算）
- (九) 工资福利
- (十) 个人家庭(政府预算)
- (十一) 个人家庭
- (十二) 商品服务(政府预算)
- (十三) 商品服务
- (十四) 三公经费
- (十五) 政府性基金
- (十六) 政府性基金(政府预算)
- (十七) 政府性基金(部门预算)
- (十八)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
- (十九)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
- (二十) 专项清单
- (二十一)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- (二十二)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

第一部分：

株洲市教育技术装备所 2024 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 部门职能职责

根据《关于株洲市教育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设置、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的批复》（株编字[1996]50 号）规定，本单位的主要职责是“负责拟定市、县（市）区属普通中小学、职业中学（中专）、中等师范学校仪器、电教设备和图书建设的计划；掌握和了解全市中小学教学仪器、电教设备和图书的管理使用情况；组织开展电化教学、实验教学研究；负责仪器、电教、图书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；协助教育行政部门制订仪器、实验室、图书室建设、发展的规划，并组织实施”。

二、 机构设置

（一）部门设置。根据编办核定，我单位内设办公室、教育装备室、教育技术研究室、教育网络中心等四个职能部门。

（二）人员情况。本单位编制数 13 人，在职人数 11 人，其中在岗人数 11 人；离退休人数 13 人，其中退休人员 13 人。

三、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我单位只有本级，没有其他预算单位，因此纳入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株洲市教育技术装备所。

四、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

2024 年年初部门收入预算 325.55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

拨款 325.55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；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；其他收入 0 万元。收入预算较上年减少 49.83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：由于退休的原因在职人员减少 3 人，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则相应减少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

2024 年年初部门支出预算 325.55 万元，其中，教育 254.18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.92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15.83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19.63 万元。支出预算较上年减少 49.83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：由于退休的原因在职人员减少 3 人，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则相应减少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2024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25.55 万元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4 年年初预算为 325.55 万元，占总支出比重为 100%；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4 年年初预算为 0 万元；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。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4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。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（一）单位运行经费

本单位 2024 年年初预算运行经费共安排 37.38 万元，比上年

预算减少 1.34 万元，下降 3.58%，主要原因是：2024 年公用经费控制数在维持上年标准的情况下，由于在职人员减少 3 人，按工资计提的工会费、福利费较上年减少 1.34 万元；

（二）政府采购预算

2024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为 24.12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8.88 万元，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，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5.24 万元。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
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，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1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0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2024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0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，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。

（四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

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325.55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325.55 万元，项目支出 0 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（五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2024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 1.70 万元，其中：“因公出国（境）费” 0 万元、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 1.50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费 1.50 万元）、“公务接待费” 0.20 万元。2024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比 2023 年减少 0.50 万元，主

要原因：严格按照预算编制“三公”经费只减不增的原则，根据2022年、2023年1-9月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决算数及实际支出数，将2024年预算安排数减至1.70万元。

（六）一般性支出情况

2024年预算安排会议费0.30万元，主要是召开全市教育装备暨信息化工作会议。会议内容：1、安排部署2024年教育装备、信息化工作；2、工作经验交流；参会人数预计50人；会议所需经费预计0.30万元。培训费0万元；2024年本单位未计划举办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。

八、名词解释

（一）**一般公共预算**：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“财政收入”，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《预算法》，改称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”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、上划中央收入、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。

（二）**政府性基金预算**：是对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、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，按基金项目编制，做到以收定支。

（三）**国有资本经营预算**：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，不列赤字，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。

（四）**社会保险基金预算**：是对社会保险缴款、一般公共预

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，做到收支平衡。

（五）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

（六）机关运行经费：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。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